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22项修订制度相关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梳理了现有的相关制度，并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

编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5	《内部控制制度》	否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否

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